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少华先生、雷根强先生、陈菡女士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的独立性自查情况如下：

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在公司的履职情况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胜任独立董事岗位的资格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。

因此，上述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。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年04月24日